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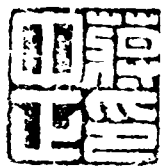
主 纂 儀 編
中 華 民 國 史 料 叢 編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蔣中正題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影印初版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精裝全一冊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定價：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二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義

盟印刷廠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一八四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第二十章 綏遠省之經濟建設

第一節 改進農業及推廣實施辦法

由十八年起，向國內外採購各種耐旱品種，及各種工藝作物，以期改進農業，增加生產。凡試種成功，確切適合綏遠之風土者，向民間積極推廣。茲為謀實際之促進，擬責成各鄉指導員，實地指導，以期提高智能，品種精進，生產增加，而達農業推廣之目的。茲將全省農田區劃各區域所宜推廣品種指導方法，及各品種改良種植法選種法，分述如後：

1 全省農田區劃

(甲)早農區域 專恃天雨而無河流或井泉可資引用灌溉者，謂之早農區域。

(乙)水利區域 有河渠或井泉，一年內可灌一次或數次者，謂之水利區域。

(丙)園藝區域 有井泉或河渠，可隨時灌溉，其土壤疏鬆細碎，潮潤肥沃，且具有壤土性質者，謂之園藝區域。

(丁)輪地區域 凡具有輪性之地，謂之輪地區域。

2 各區域所宜推廣品種

(甲)早農區域宜推廣耐旱品種，如改良小麥，藍麥，改良燕麥，改良蕎麥，改良大麥，麥魚，馬牙玉米。

(乙)水利區域宜推廣改良小麥，秋小麥，及各種工藝作物，如改良黃豆，改良亞麻，大麻，甜菜，菸草。

(丙)園藝區域宜推廣菸草，大麻，果木樹，蔬菜。如能於該區域內推廣改良小麥，秋小麥，以及其他工藝品種，則質量更可並進。

(丁)輪地區域宜推廣甜菜。

以上係按水旱及土壤之情形而分，但各品種對於氣候之寒暖亦有相當之差異，如大青山以北，氣候較寒，最宜於改良小麥，而不宜於菸草。總之於指導時，參酌實地情形，慎重選擇

，依法指導，則農業自可改進矣。

3 鄉村推廣指導員之指導法如下：

(一)指導員就主管區域內，每鄉擇富有經驗誠實之自耕農一戶至二戶，實或依法經營之，但畝數先以一畝為準。(二)詳查該農民田地之土壤及地力情形。(三)根據所查結果選擇一種或二種適宜品種，報告建廳核奪。(四)指導員前往指導時，應通知附近農民，同來參觀，實地指導各法，並討論改進要點，及所得之利益。(五)指導範圍及時間，隨時酌定，但不得少過三次；種植時，生長時，及收穫時。(六)指導時應將經過情形隨時記載，按期列表報告建廳。(七)受指導之農民，其品種經審核確實優良者，責令妥為保存，專作下年推廣種用。但推廣戶數由五戶或十戶逐漸行之，其未試種成功者，下年繼續指導，助其成功。(八)指導員對於建設廳新舊委託之農民，亦應指導之。

4 各種推廣品種種植法

(子)改良小麥所宜之風土及種植法

該小麥宜在乾燥溫和氣候下種植，但較寒處亦能適宜生長。據近三年之比賽結果，以武川涼城陶林等縣所產最佳，該小麥不但品質佳而每畝斗所出之麵粉，則較本地最高小麥多增二斤七兩。設旱地每畝收穫以五斗計，則每畝即可增十二斤餘，水地以一石計，則每畝即可增二十四斤餘。若能積極推廣，本省每年小麥麵粉增加量，其數自大可驚人。該小麥所宜之土壤，以砂質粘土和壤土為宜，是類土壤，各縣均有，故各縣均應推廣，其對地勢不擇平坡，但以陽向為佳，種植法多採用輪種法，於前作秋收穫後，深耕一次，但依土壤之情形，及病蟲害之有無以定深耕時之遲早。如係砂質且多病蟲害之地，宜於地凍前或將凍時深耕一次，以保持其下層水分，殺滅其越冬蟲卵。如係粘性或下濕之地，秋收穫後隨時均可，但以早為宜，以期早日風化。播種前再深耕一次，同時將所施之基肥，翻入地中，然後再耙碎其土壤

。施肥之時，隨耕隨施，不宜過早，恐喪失其養分。所施之肥，以牲畜糞每畝三四千斤，加草木灰二三千斤，如欲增進其品質，每畝再施麻灰百斤。本省於大田中所施之肥，普通以煤炭和堆肥為多，其煤炭中並無養分，不過借其溫度，分解其他養分而已。吾人對於此點，應加注意。再施用之肥，務以十分腐熟者為宜，(地中之糞，所生之作物，即為施肥良善之表證)。

其下種期，與本地小麥同。下種法，亦與本地小麥同。但種後上覆之土，以細碎為宜，務須隨種隨踏。所需種量，視種子優劣及土性之肥瘠而不同。如完全豐滿，或經選擇之種子，施種於肥沃之土地，其種量宜少。普通為多得苗故，對所用種量，特別耗費，於經濟大有損失。殊不知每畝之收穫量，與苗之疏密，在普通情形下，適成一反比例。苗疏所得地力足，莖幹強，子實豐滿，且富有抵抗力，故收量大。苗密所得地力有限，莖幹弱，子實瘦小，且無抵抗力，故收量低微，普通約八升至一斗四升(新量器)。行距以寬為宜，約一尺上下，出苗後，勤加耕耘。至其他經營法，與小麥同，故不贅述。

(丑)秋小麥所宜之風土及種植法

該小麥最宜於粘質壤土，其中富有石灰質者為尤佳。惟砂質過多，或具有酸性，或排水不良者，均不宜於生育。其地勢以陽向為宜。其播種法，多採用輪作制，在前作收穫後，即行深耕一次，於播種前將基肥施下。其種類量數，以及施肥之法，均與改良小麥同。其種植時，以九月上旬(白露節前)為宜，其方法多用條播，每畝播量八九升，至一斗六。所覆之土，務須踏實。苗長二三寸時，即行翻耕雜草，以防養分耗散。入冬地凍時，充分引水灌漑一次，以作過冬保護之冰層。至下年春苗長七八寸時，中耕一次，秀穗時再耕一次。總之，如期結果佳良，中耕與灌漑務須勤加。至其收穫法，與春小麥同，茲不多敘。

(寅)改良燕麥所宜風土及種植法

該麥宜寒冷，稍濕之

第二十章

綏遠省之經濟建設

氣候，黑色砂粘混合土。其種植法連種或輪種均用。無論採用何種方法，於前作收穫後深耕一次，播種前用牲畜糞堆肥或麻糞作基肥，再深耕一次。其肥量較小麥減少四分之一，下種法與小麥同，但下種前用燒酒或陳醋拌均勻，然後再播。所用之種量，每畝六升七升至一斗四五，苗長三四寸時，務須中耕一次，以免消耗地力。至於經營及收穫等法，與本地燕麥同，故不述。

(卯)改良蕎麥所宜風土及種法 宜寒冷稍潤之氣候，但早霜過早，或雨後多霧，均不宜。土壤宜稍潤肥厚之砂粘土，雖砂土或瘠薄之土，亦能生長。其地勢不擇山坡或濕地。種植法輪種或間種均可。播種前少施基肥，播種時多在大壘至小壘間，如在山地或較寒地種植，以早為宜。其種法與本地小麥同。其種量視地之情形而定，普通五升八升，苗出土後即可除草，但不可間苗。

(辰)馬牙玉米所宜風土及種法 宜溫暖潤潤之氣候，砂質粘土或砂質肥厚土。其栽培法，不宜連種，以和麥麻豆等輪種或間種為宜。若在砂地質種，於下種前深耕一次，所需肥料，以牲畜糞堆肥作基肥，人糞尿作追肥。其方法於播種時隨水流入苗間，但第一次進肥以稀薄者為宜。下種期多在立夏芒種間，種前務將完全成熟之種子，先水泡一二日，或拌油少許，以促其發芽，否則成熟太晚，恐遇霜害。播種法以點種為宜，每窩二三粒，覆土一寸至二寸，種量三四升，苗距二尺，行距一尺許，如有旁芽應即摘去。其他經營收穫等法，與本地玉米同。

(巳)改良大麥及麥魚所宜風土及種法 宜溫暖潤潤之氣候，過寒過乾，均不宜。土質宜砂粘土或沙質混合土，以微下濕地最宜。生長栽培法多和穀類豆類輪種。耕地下肥等法，與小麥同。其下種法係採用與糞混合法。其時期在清明穀雨間，生長期較小麥短，所用種量五升至一斗，但不可太稠，以免蟲病各害。

(午)改良藍麥所宜之風土 宜溫潤之氣候，砂質之壤

土，雖瘠土新開之地，均能適宜生長。栽培法與本地小麥相似，但播種時期由清明以至大暑，隨時均可種植，惟要注意其生長時間。該麥須八十五日之生長期，即可成熟。每畝所需種量五升至一斗。肥料以糞肥或堆肥為宜。中耕次數，最少三次，方可得美滿效果。其收穫法與小麥同，故不詳述。

(未)改良黃豆所宜風土及種法 宜潤潤之氣候，輕鬆之土質，無論帶土膜土，均能種植。栽培法亦多採用輪種，於前作收穫後，深耕一次。綏遠多用間作，豈可改良土壤，其播種期在谷雨後十日內為宜，如在小滿前後播種，即不能充分成熟。生長期較本地豆類為長，故須早種。其播種法，以點播為宜。行距株距均以寬一尺為最低度。所需種量，每畝約五升。其播種深度宜一寸五分內外，淺則易受風吹日晒，深則不易發芽或苗不齊一，且多脆弱。播後如遇大雨，地面堅實時，宜俟稍乾後，速行鬆土，肥料宜多，施草木灰或堆肥，如施用牛馬肥過多，則多不結實，徒長莖葉，且成熟較晚。非出十餘日即可耕鬆，灌漑，在開花時勿使土壤過濕，俟花開後，長豆莢時，再可充分灌漑。其收穫法，與本地黃豆同，茲不再述。其用途廣大，籽可以製油、豆腐、醬油，苗可作菜蔬，其莖葉可為綠肥或作家畜飼料。

(申)亞麻所宜風土及種法 宜於中常溫度，潮濕地方，土壤以砂質帶粘性者為最宜。地勢不擇山地平原。栽培法亦多採用輪種制，與燕麥豆類輪種最稱。適合於秋收穫後深耕一次，但耕後不可再耙，於播種前將地耙成細鬆為止，否則苗不易發。播種期在清明後十餘日內。所種之土，亦以細土為宜，但不可太厚，普通七分至一寸。苗出土三四寸時，除草，間拔一次，以在陰天行之最宜。所施之肥，每畝人糞一百斤至八百斤，牲畜糞五百至一千五百斤。其收穫法，亞麻種後九十日，莖稍帶黃色時，即可收穫，收時宜用手拔，然亦有用刀割者，但不可俟其成熟過度，恐脫落籽種，減少產量。

(酉)甜菜所宜風土及種法 宜溫潤之氣候，砂粘混合土，或含腐植質土之土壤，即鹹性土壤亦能生長，但過於

下濕，即不相宜。栽培法連作或輪作均可，如採用輪作，於前作收穫後深耕至一尺以下，使土經冬風化。下年播種前，再深耕一次，並細碎其土壤，甜菜根多在土內發育，如心土堅實塊，根多在表土生長，根多橫叉，且又短小。故於播種前，務須深耕，使其充分發育。下種期應在立夏至芒種之間，約在陽歷五月間，每畝種量八合至一升五合。播法宜條播，行距以一尺四寸五寸為限。播種深度六分至一寸，種後加以滾壓，並宜注意雜草灌漑，苗生至四葉時，即行間拔。如土壤乾燥，灌漑後再行，否則易起苗間之土。至灌漑次數，由二次至四次，至收穫前一月就可停止。其生長期原為一年，但當年不開花，越年再開花結果。如採用甜菜，修其葉蔽地時，即停止間拔，待其長糖至葉色變黃成下壓狀時，即可收穫。收法近行逐畝鬆其上，拾其甜菜，切去露天部分，就可作製糖之原料。

(戌)大麻所宜風土及種法 宜溫暖潤潤氣候，最怕霜害，到成熟時宜乾燥，若過濕，麻質不佳。土壤宜砂粘土，或砂土，地勢宜陽向，坡地山地均宜。生長栽培法，最宜連種。秋後深耕，種前宜施基肥，草木灰灰土為必要之肥料。中耕次數，以六次為宜，秋三次，春三次，秋一次較一次深，春一次較一次淺。種時宜在立夏至芒種之間。臨種時先將種浸於水中一晝夜，然後再種。種量六七升至一斗一二。所蓋之土宜淺，種宜密。苗出土二三寸時，間苗一次，苗距二三寸，行距六七寸至一尺，苗長至六七寸時，整土埋根，宜動灌漑，所用水一次較一次為多，普通四次足矣。如見旁芽連即除去，不令多出旁枝，有礙麻之長度。灌溉及收穫等法，與本地大麻同。其麻之用途作麻織之原料，籽可製油，莖葉可飼家畜，並可作燃料。

(亥)菸草所宜風土及種法 大葉菸草，宜溫暖，小葉菸草宜寒冷。土宜砂粘土或黑色砂質土，地宜下濕陽向，河邊地種之最宜。栽培法輪種或連種均可。其整地耕鬆與其他作物同。惟播種前先將種子置白布袋內浸入水中一二日隨時揉擦，使其浮皮脫落，並現白紅色時，即易生芽。後將浸過之種，

置於溫暖處(如火坑上)三四日，使其發芽，但不宜浸熱，出芽後種於細碎潤沃之畦內。種期谷雨後至立夏。種時務須與草木灰攪拌均勻，以撒播法種之。種後上覆細沃之土，並草簾，以防風雨等害。種量每畝三四合。苗生三四寸，時間一次，苗距七八寸至一尺四寸。苗生五寸時即可移植，以一尺七八寸之距離為宜。移後四五日即可灌漑。苗一尺時即可施用追肥，同時並可施行深度中耕。苗生至一尺三四寸時，即可摘芽，如有支葉底葉均可摘去，所留之葉，至多不過八九個；生長三四尺時，將心摘去，以減其上長能力。如作種用，可留心，俟葉稍呈黃綠色時即可採用。採時以早或午後為宜，兩天停止採取。採後一二日穿好掛晒或陰乾，絕不可堆集一處，恐發質劣變。如遇下雨或晚露，可蓋，以免霉爛。乾二十日後，葉柄乾燥，即可使用。

5 各種農作物品種選種法 查本省固有各農作物品種，皆因一般農民不知選種之法，故將各品種之優良性質，隨環境之變遷，天然之淘汰，逐漸變劣。建設廳為謀本省農業之澈底改進，故對於新品種推廣，對於舊品種實行選種。茲將選種各法分述如下：

(甲)以容量為標準之選種法 此法所用之器為篩，篩有孔，孔之大小宜整齊，庶幾取捨一致，此法宜大粒種子或為他種選法之預備。

(乙)以重量為標準之選種法 此法多利用風力，或以發箕揚之，或以扇車別之，其重者留，輕者棄。

(丙)以此重為標準之選種法 水之比重於攝氏四度時為一。〇〇，四度以上或以下其比重均低，用此法祇限於選出比重較水稻高之種子，若比重較大者，浸入水內全部沉下，優秀難別。

(丁)以鹽水為標準之選種法 投種子於液體中，輕者上浮，重者沉下。若種子之比重較大，則選種之液，亦宜濃，則浮沈之比重界限亦隨之增加，故加鹽則比重加重，將種子加入，留其沉者，棄其浮者。加鹽之多寡，則視種子之輕重而不同，故選種時隨時酌度，以別浮沉。

(戊)以選擇母本為標準之選種法 選擇母本如有異種或雜種者均須除去。若莖葉特茂多，有結實遲延之虞，亦不可選。其標準宜注意下列諸條件：(一)生長於日光空氣流通處者；(二)生長於土壤肥瘠中等處者；(三)發育健全者；(四)不罹病蟲害者；(五)對於乾旱水濕暴風之抵抗力大者；(六)結實多而豐滿者；(七)過於早熟或過於晚熟者，均不可選，宜選稍早或適時成熟者。

以上所述各法，皆係輕而易舉，淺而易行者，普通農家均可應用。至種地時多者，可於各田中依法經營，種田一塊，該種田中所收穫之種子，妥為保存，專作下年種用。若依此法逐漸行之，田雖多則自易改進矣。

第二節 農村合作事業之指導

綏遠歷年災荒迭乘，農村經濟破產，家無積蓄，周轉不靈，利息奇高，生活艱窘，困頓之狀，臻於極點。以故雖有土地，亦無力耕種，坐使田疇荒蕪，束手待斃，良堪浩歎。雖然災荒固為窮困之因，不知窮困亦有防制之道。今欲杜絕窮困，以防災荒之不虞，非為農民融通資金及改善其經濟狀況不為功，農村合作之所以為焉。然農村合作，事起萬端，齊頭並進，非為勢所不許，亦為力所不逮。今以活動金融為凡百事成功之母，且其為經濟中心之所在，衡以吾綏之農村狀況，亦自以融通資金為先決問題，故又以農村信用合作為辦理農村合作事業之初步工作也。

夫合作事業為發展人類生活之工具，而用以開發及改善農村經濟，尤為顯著。今欲辦理農村信用合作，必先有具體之計劃，適宜之步驟，始可循序漸進，表現相當之效率。然釐定計劃，尤應根據農村經濟狀況，以為進行之標準；否則斷難逃閉門造車之謬也。茲將信用合作實施方案，分別列舉如次：

1 原則

(甲)提倡農村合作事業，以指導鄉村農民，培植經濟基

礎，從事農業建設，以平等互助調和經濟利益為歸宿。

(乙)辦理農村合作事業，以辦理農村信用合作為初步工作，俟農村信用合作辦有成效，再行推廣其他合作事業。

(丙)採取德國電發式之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指導農民從事組織，藉以融通資金及改善經濟狀況。

(丁)採指導制度，以推行合作事業。

(戊)對於合作運動之推行，於試辦期間，暫取緩進主義，並以切實與穩健之態度，努力工作，以免疾走多顛之弊。惟於試辦成功，基礎奠定，入於充實時期之際，不妨於穩健之中，加以急進，使合作運動得以健全發展，合作利益期其早日普及。

2 實施程序

(甲)第一階段工作——提倡時期

(一)關於規程者：(1)頒布單行章程，以資遵循與推進。凡事之有利者必有弊，而盡其利必賴於法，是法之為用，積極方面在能明示規範而臻至善，消極方面在能維繫安全而防危害。合作制度，法律上視為社團法人，是則賴於國家之長養而發榮者至為密切。自非有明訂之有關合作專法，不足以資推進以便遵行。(2)擬製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覽合作社所需一切表格簿記，使鄉村農民遵循，組織有所依據。章程覽表格簿記式樣另定之。

(二)關於教育者：(1)籌設合作訓練所培植合作運動幹部人才使之從事提倡與指導，合作教育之主旨，在闡明合作理論與實施辦法。一方面使不知合作者漸能知其義意及方法，不信仰合作者改變其態度而努力於合作；一方面則為保持合作之正義風尚，並糾正其錯誤。綏省民智固陋，保守性成，民衆教育毫無基礎，對於新知識之接受能力與機會，恆感缺乏，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推行合作，首在專門人才之養成，使之從事提倡與指導。(2)創辦合作講習會，訓練下層工作人才，授以經營合作社之技術，訓練於各合作社社員，使一般窮苦無告之農民，得一解脫困難之新出路，並使其對職務有真切之了解

第二十章 綏遠省之經濟建設

，對外界有真實之聯絡，章程另訂之。

(三)關於宣傳者：(1)編者刊物與叢書以事宣傳。舉凡事業之推行，首賴乎宣傳。合作事業尤應如是，以喚起社會對於合作之重視，使民衆有接受之機會與能力，並發覺民衆合作之知識，以引起組織之動機。唯其認識合作，始可明了合作之利益，致力合作，才能養成合作之精神，庶使民衆對於合作有深切之信仰，形成人盡合作之傾向。(2)擇定試辦區實施合作計劃。查試辦區一方面固爲實施計劃之所在，而另一方面則爲宣傳之資助，以補宣傳之不足，且可爲合作社之模範。其區域之選擇，至關重要，其條件如：地域適中；交通便利；人口衆多。迨地域擇定後，先從調查入手。調查之標準，有如下列名稱：位置、田地面積、地勢、氣候、土壤、水利、戶口及人口、交通、度量衡及幣制、社會設施、賦稅、自治事業之近況、風俗習慣、耕地面積之分配、教化及信仰、耕種之價格、農產物、職業、金融流通情形、及利率高低、人民之嗜好、娛樂、耕種之收穫量，詳表另定之。俟調查完竣，審查合格後，再遵照空白章程，徵求發起人指導進行，從事組織，惟於草創時期，尤應審慎周詳，方可免於失敗，故應取干涉主義，作爲推行之方針，務使其組織健全，以作模範。

(乙)第二階段工作——充實時期

(一)實行時期：(1)指派指導員於各縣局俾便就近指導。綏省地勢遼闊，廣袤數千里，將來合作試辦有效，勢必風起雲湧，推而廣之，作普遍全境之計。屆時本會事務，自必隨之增多。以中樞機關有限之人員，而應各縣局繁瑣之事務，顧此失彼，在所堪虞，故非於各縣局指派負責人員，就近指導，並使各該縣建設局人員，盡力協助，不足以盡事功。指導員指導規則另定之。(2)請省府飭令平市官錢局准由綏遠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介紹各合作社向該局貸款。查農信合作社，以貸借款項，通融資金爲主要之業務。若合作社資金不足，而向本會請求貸款時，自當體其需要而貸以相當之款項。其辦法既不能過於濫放，又不能過於嚴苛。審則影響還款信

用，嚴則妨礙事業進行。故本會對於借款之合作社，事前必須派員切實調查。調查之法：一方調查合作社之本身，以觀其事業是否健全；一方調查社員個人，以察其份子是否優良，而後考其用途之當否，期限之短長。按考或標準，定放款額數，庶可應其緩急，而杜其拖累。惟本會基金有限，方作經費之用，勢難並顧兼籌，應其所請。茲爲一舉兩得起見，擬請省政府令飭平局，准由本會介紹各合作社向該局貸款，以濟其窮，而應所需。但爲保障債權計，本會得負保證之責，使平局無所顧慮，而得放款之新路，各社有所接濟而免運用之不靈。貸款辦法另定之。

(二)進展時期：(1)釐訂指導員懲獎規則。(2)擬定指導員之職責。(3)指導基礎穩固信用昭著之合作社兼營購買或販賣合作。(4)提供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5)擬定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空白章程。(6)擬定指導員工作須知。(7)擬製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章程。(8)擬製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準備規程。(9)擬製農村信用合作社信用規程，評定規程，會計規則，借款出入息規則。

第三節 水利建設

綏遠氣候乾燥，雨澤稀少，農家所恃，唯在開渠引河，以灌田畝。事雖繁重，功則穩全。從來陝西北墾殖者，莫不以水利爲先，蓋其勢使然耳。茲將本省近十年來水利建設之情況，略述於左：

1 開挖民生渠 民國十七年，本省大旱，赤地千里，道殣相望，於是工賑之說，甚著塵上。或謂宜修道路，或謂宜治溝渠。夫寓建設於慈善，洵屬意美而法良。顧二者之間，修路僅以救災，未若治渠之蒙可防歉也。彼時李主席培基主綏，與馮建設廳長瞻儀於災民最多之薩託兩縣內，開一長渠，西起磴口，東訖高家野場，循黑河舊河，以入黃河，招集流亡，以工代賑。地方人士，詢謀僉同。計劃既定，惟時屆冬令，始行開工。徐主席永昌繼任，又聯合慈善機關暨地方人士改設綏

遠賑務會，廣續辦理。十八年冬，李主席復主綏政，對於渠工，特別注意，而建設廳長馮瞻儀則一切，致力尤多。旋以賑款不敷，又由省府與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一再磋商，貸借鉅款，並擔任工程事宜。二十年復加入駐綏第十七師師工兵四千人，胼手胝足，協助工作，乃得幹渠告成。歷時三載，用款七十餘萬元，救濟災黎十餘萬口，全渠計長一百九十五華里。預計連續開支渠十四道，可灌田二萬五千餘頃，每年生產糧食二百五十餘萬擔。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放水禮。所以名本渠爲民生者，蓋所以實行總理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也。

2 測量河套十大幹渠 河套地方，爲古秦中之地，面積廣闊，有土地在一千六百萬畝以上。南有黃河繞流，北有陰山爲阻，不但開發水利，移民實邊爲前提，即於國防方面，北界外蒙，與俄國毗連，且東南平綏路相接，西與寧夏接壤，包寧鐵路亦將貫建築。以地域而言，關係最屬重要，境內設有臨河五原安北三縣局，以資治理。因以氣候特殊，每年雨澤甚少，農田所恃，厥爲渠道。如能水到渠成，稼穡豐隆。若無渠水灌溉，等於石田。歷年以來，雖有十大幹渠，子渠不可勝計，人民自修之渠，亦屬甚多。無如均係局部修挖，未能全盤計劃。良以財政困難，籌進非易。又以各大幹渠，多年失修，渠堤殘缺低薄，均在大水面以下，一旦水勢驟漲，河防愈難籌備，勢必紛紛決口，淹沒成災。原有黃河故道，烏加河環抱，河套之北，上游淤墊，漫溢不能通行。下游烏梁素海一帶，又屬低窪，使水不能退出。河套是一窪地，所謂沃野千里，謠云：「天下黃河，惟富一套」。按以水流是有進而無水，渠道愈暢，水患愈大。三年河套水患災情統計，南有黃河之北流，北有山洪之南流，渠道又因南北匯聚之水而潰決，烏加河又間斷不通，由烏拉城與烏家河暨各大幹渠退水匯流，直達於烏梁素海，東南窪下之處，成一水沼，不能疏浚，是一大病。欲知病源，須先測量，曾經建設廳呈請省府核准，撥以經費，又聘請專家馮鶴鳴陳寶恕等以司其事，奔馳五閱月，始告竣事。圖表及整理兩圖而完成。綜以平面剖面橫面縱分各圖，加以實地攝影，

以及工程計劃，似已綱舉目張，瞭如指掌，既可供工作之方針，並可爲研究之資料。茲將測量經過報告，及河套十大幹渠平面形勢總圖附前，以供參考。其餘各種圖表因篇幅關係從略。

附 綏遠省河套十大幹渠測量經過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奉令組織測量隊。五月十一日由平出發。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由臨河縣永濟渠着手測量。因沿途村落甚少，僱用船隻隨處息止。由渠口至二喜渡口一段，尚無漫溢之處。由二喜渡口以下至渠梢，渠堤薄弱，漫溢之處，有十三處之多。兩岸蘆葦蔓生，田廬成墟，渠水四溢，幾成澤國，蚊聚如雷，目爲之迷，測量工作，殊感困難。全渠共需二十日始克測成，復溯烏江河流而上，至黃土拉亥渠梢，因便於工作起見，由渠梢向渠口而測。該渠因上游築壩引水灌田，以致下游無水，全隊復捨舟登陸。兩岸村莊，熱地較多，食宿亦便。惟支渠縱橫，迴環繞越，牛車運輸，日行三十里，尤須披星帶月。測至渠梢附近，渠口渠水滿貯，往返測量，殊覺不便。復以船進直測至渠口，共需七日，又溯黃河而止，至楊家河渠口順流而下，至中格堂附近，築壩修閘，舟不能行。又改裝牛車，直測至渠梢，烏加河林被風沙所壓，河影不顯，共需六日。全隊回至臨河，繼測永剛渠，時因修理渠口之閘廂，築壩截水，全渠無水，仍以牛車運送，直測至渠梢共需六日。由豐濟渠梢，烏加河畔，湖流繼測豐濟渠。該渠水量不缺，又因車行不便，改移船運，測至渠口，共需五日，復沿黃河而下，至沙河渠口，嗣以雨期將屆，乃分兩班同時並進。遂於七月十九日將沙河渠及義和渠相繼測完，至七月二十日暑氣蒸騰，大雨驟至。因恐河水漲發，妨礙工作，乃分兩班日夜趕程並進。一班船行，由渠口順流而測，一班陸行，由渠梢上測，相遇於中途。幸於八月三日，將通濟、長濟、塔布三渠先後測竣，共需十五日。但至五原，復接電令加測烏梁素海，及五六渠。復於八月六日出發，烏梁素海附近，蘆葦叢生，觀測不宜，且蚊蟲更多，揮拂不去，水之深淺莫測，泥淖不堪，時有墜陷之虞。烏梁素海週圍面積，非短時間所能測竣，至八月九日回至五

第二十章 綏遠省之經濟建設

原，計算五六渠退水，因坡度過平，遂報告建設廳，復令補測烏加河。此時河水大漲，臨河縣之水濟，永剛等渠，先後氾濫，烏加河水盛漲，烏梁素海日益擴大，兩岸無路可通，故由北岸沿烏拉山邊北測，繞至狼山邊，再西測。此時烏拉溝與烏加河匯流之面積甚大，且蘆葦與柘棘茶蒿高出，障礙視線，若詳細測量，非有數月之久，不能竣事。乃以時間所限，於十月十六日測至楊家河稍渠，共需十八日。測程二百七十餘公里，烏加河之水位，隨處觀測，河形則付缺如，於十一月五日，全隊回至綏遠，遂完成測量之工作，結束於十一月十五日。

3 勘測大黑河

大黑河起源於卓資山西分水嶺，又由武川縣境，大灘、經旗下營溪流出山匯合，經歸綏陶卜齊之東南折，四頃水、地涼城、東山溝之水，亦由東來，循貫借而入。折西南而入歸綏縣之中部，有東大黑河西大黑河之稱。蜿蜒薩托，入於黃河，計長四百里有奇，水有清洪之分。而歸綏薩托皆賴此水灌溉。關於大黑河歷史悠久，稱爲豐州灘。按以河流而言，在陶卜齊以上，係屬山峽，無所變更。由陶卜齊旁山而流，尚無若何遷移。及至東西大黑河，地屬平原，河身易於變化，且灣多硬直，坡度又係傾斜，以水利而言，上游因引用清水之故，開發最早，渠道溝洫闢墾亦多完成。中部以下水利進行上欠於完善。素來沿河內欄，築土堤引水，有十六處之多。清水既多爲上游引用，一遇天旱，遂有械鬪爭水糾紛之發生。及至山洪暴發，澎湃而來。渠道素欠修挖，引水亦屬不易，遂有漫溢淹沒之虞。所以自大黑河以下，可謂受水害之日多，得水利之日少，此農昔之狀況也。自民國十九年大水之後，山洪橫流沖決，以致河身變遷，淤塞不能暢流，公家遂有挖修民豐渠之舉。此渠成後，一、因爭水鬧門沖毀，二、因原有河身淤塞不通，全河之水，貫注於民豐渠者多已隨波而去，成一大河，是大黑河可謂改道於民豐渠矣。原有河身，現在多已變爲人民在河身的耕種之地，加以上年薩縣東來之水積土淤流七星湖一帶，河身已平，河流遂無正道，在在堪虞，此大黑河

現在之狀況也。茲經詳細勘測，如不將大黑河原有淤塞河身，設法疏挖，暢流入河，若僅以民豐渠爲正幹，誠恐一旦大雨時行，山洪暴發之際，勢必氾濫，不可收拾，災患不堪言狀。亟應籌劃救濟之方，疏濬之道，庶可綢繆於未然。按以全河而言，在東大黑河以上，將來另測平面地形，得知水位與地勢，如能在山峽內，籌劃修建宏大水庫工程，以司啓閉蓄洩，灌漑田畝，滅除水患，此爲治本之計。其治標之法，亟應先治下游，濬深舊河，使水仍循原軌不爲功。勘得原有河堤太近，又屬薄弱，大都被水沖毀。茲經詳加勘估，由茂盛營至永生渠兩岸，應修土堤計長五公里七，每岸平均二公里八分五，以資防禦。由民豐渠口至張莊一段，河身過於灣曲，以致淤塞，河底高出平地。民豐渠河道窄小，不能容納宜洩，水阻橫流，在十九年之間，平地水深一、二公尺至一公尺不等，水面橫寬十華里以外，此段計長二十六公里六，亟應疏導取直，以順水流，並須於兩岸修築土堤，以免水患。由張莊至張格台一段，在二十二年間山洪暴發，溢流而出，原堤已毀，亟應於兩岸培加大堤，計長六十四公里一，平均三十二公里零五，以擋水勢。由張格台至蘇家營子，原有舊河淤塞，計長十二公里九，近來新沖之河，又屬灣曲，河又近於各村，時有沖淹田禾房屋之虞，伏汛時平地水深二、三公尺至一公尺不等，水面寬在十華里左右，亟應重挖舊河，截灣取直，以順水流，並於沿河修築土堤，以免水患。由蘇家營子至托縣黃河口一段，當二十二、三年間，伏汛洪水位最大水位高度九七七公分又二、七，星湖一帶平地水深在二公尺以上，沿河應修之堤計長六十六公里二，平均三十三公里一，在托縣原有大堤高度九七八、七九，擬再加高七公分。至托縣城西原有大堤，迭經冲刷，亟應修以木椿。順水堤六處，使水順入中流而保堤身。沿河支渠計二十餘處，大都無閘節制，不能隨時調劑，現擬先修將軍渠口二孔閘一座，其餘各渠臨時用土擋壩，依次建築。綜以河身而言，河流既無正身，大都淤塞成一平淺沙灘。如再疏深水位，比較黃河低，不能洩出，祇有截灣取直，加築高堤，使水位高於黃河，易於

第二十章 綏遠省之經濟建設

暢流，沿河灌溉引水亦易。共計右堤計長一百零七公里，計合土方四百二十七萬九千二百零五公方八分；左堤計長一百零八公里一，計合土方三百四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公方，分挖河計長三十九公里五，計合土方五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公方，三項共合土方八百三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六公方六分。連同堤開之工一年內或一年半之內即可完成矣。

第四節 公路建設

一 省公路

1 晉綏幹線

(甲)歸涼段 查此段係由歸綏至涼城，計長百四十華里。去年經兵民合修，全路雖無路牀，而路面水溝，暫告完成，已可通車無阻。但查本段橋梁工程，皆係臨時架設，不足以維永久，石匣子溝橋道，時有破毀，亦應整修，由綏遠城至西黑河村一段，多砂應加墊路基路牀以求完善。茲將應整修工程分陳於後：

(一)橋梁 大小黑河民豐渠二處，應修永久橋梁共三十孔，需洋二萬一千元。

(二)涵洞 公喇嘛西水渠，應築二公尺涵洞一座，計需洋四百元。石匣子溝應築涵洞十一座，用塊石乾砌，每座工料洋一百元，共需洋一千一百元。

(三)海漫 石匣子溝應築海漫一千一百零四方，每方工料洋以六元二角計，共需洋六千八百四十四元八角。

(四)棧道石工 石匣子溝，楊坡寨子西棧道，應展寬三尺，長四十丈，均高四尺，共合四十八方，每方以二元三角計，共需洋一百一十一元四角。東棧道應展寬四尺，長五十丈，均高四尺，共合八十方，每方以二元三角計，共需洋一百八十四元。龍頭站及渠附近，應修理凸出之處，約六十方，每方以二元三角計，共需洋一百三十八元。

(五)棧道水道 共計八十處，每處以五元計，共需洋四百元。

洋四百元。

(六)路基路牀土工 由綏遠城至西黑河一段，計長三十里，均寬一丈八尺，墊高路基二尺，每里計土方六百四十八方，共合一萬九千四百四十方，由縣徵工修築，每方酌給津貼一角，共需洋九百七十二元。

(乙)涼虎段 查此段由涼城至殺虎口，計長六十華里，中間棧道居多，在冬季可以通行汽車，夏季則受雨水之冲刷，時被破毀，應築排水涵洞及海漫各工程，茲將各工程分陳於後：

(一)海漫 應築海漫一百二十方，每方以六元二角計，共需洋七百四十四元。

(二)涵洞 應築涵洞十三座，用塊石乾砌，每座工料洋以百元計，共需洋一千三百元。

(三)土石工 雷劈棧一段，山坡塌下，應加整理，需一千二百工，每工以二角計，共二百四十元。連子丑兩項綜計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元二角。

2 察綏幹線

(甲)陶武段 查此段在二十四年已有修築計劃，因需款甚鉅，不易進行，茲擇緊要工程之部分，先行修築，將來如有餘款，再為漸次進展：

(一)義興泉至黑牛溝段 計長一百六十五華里，擬就原有之大道，平墊修築，均寬一丈八尺，基高均五寸，計每里一百六十二方，按人民服役辦法，由縣徵工修築。

(二)橋梁涵洞 查原計劃橋梁六座，大小涵洞二十二座。茲擬先修黑牛溝至大灘間之木橋三座，每座平均約需洋三千元，合計九千元。全線涵洞八座，二孔至五孔，每座平均約需洋四百元，合計洋三千二百元。連同子項共總計需洋一萬二千二百元。

3 新綏幹線

(甲)歸武段 查歸武路線，業已改為由歸綏市起，經渠口鎮，沙灣子，小渠子，三道窪，下營盤，色爾登，以達武川縣，計長七十四華里。

川縣，計長七十四華里。

(一)小渠底至三道窪 計長六十華里，路線兩旁，高山陡峻，土石混合，擬自羊羔壩起，向兩旁開鑿一里，深均二丈，寬均一丈六尺，計土石方五千七百六十方，每方工資一元，合需洋五千七百六十元。

(二)色爾登至武川縣 計長十二華里，除色爾登至皮縫溝之間長一里，必須開山築路外，餘均平坦，開山深均一尺，寬均一丈六尺，合土石方二千八百八十方，每方工資一元，合需洋二千八百八十元。

(三)橋梁涵洞

查原計劃橋梁四十座，計六十九孔，涵洞三十座，計六十五孔，茲擬先修武川南門外二座，色爾登二座，大興有一座，四合義至下營盤九座，下營盤至渠口鎮六座，共計二十座，一孔至十孔，共三十五孔，每孔需工料洋三百五十元，共合洋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元。涵洞三十座，茲擬先修四合義至二道窪十五座，小渠子至電燈公司七座，共計二十二座，一孔至五孔，計四十八孔，每孔需洋九十六元，共合洋四千三百二十元。以上子丑寅三項總計二萬五千二百一十元。

4 涼興支線

(甲)豐涼段 查此段由涼城起四十里至香火地又二十里，過公壩河至八蘇木，又過石門橋，經天成村馬王廟，計五十餘里。入豐鎮界，過馬廠梁經二塔壩，至豐鎮，此段四十餘里，共長一百八十里。查此路係與大車道混合，其間有狹處及凹道處，對於汽車行駛上不無困難。再則全路有土梁二道，其上下梁坡度甚大，即應延長，使坡度以最大不得過百分之八為限。

(一)路面 查路面平均較舊大車路加闊寬一丈，茲按每工日做一丈，每里需工一百八十個，涼城縣境內一百二十里，豐鎮縣境內六十里，由兩縣徵工修築。

(二)土梁坡度 查土梁上下坡度甚大，應延長使坡度以最大不得過百分之八，計涼城、毛不浪、梁豐鎮、馬廠梁

、均係土工，由二縣徵工修築。

(二)橋梁 涼城縣公壩河，寬約二十丈，擬修五孔石拱橋，每孔寬一丈二尺，橋面寬一丈二尺，橋高連基一丈五尺，每孔均洋一千二百元，計需工料洋六千元。

(三)豐興段 查此段由豐鎮縣起，過大河，經澤樂溝，永日灣，過大東河，經永善莊後道，至隆盛莊，約長八十里。查此段現有汽車通行，除橋梁外無大工程。出隆盛莊，經頭四道溝，十五里至福包山梁，繞行至三瑞里，又二里餘入興和界，經四舖、二台、大林莊，過二道河達興和縣，此段計長一百餘里。查興和界內有已成路六十餘里，現雖路面有淹沒之處，仍應加以整理。

(一)路面 查興和縣原有汽車路，應切實整理，豐鎮縣重修隆盛莊至三瑞里段，(約計六十餘里)，以上由縣照工程準則，徵工修築。

(二)橋梁 豐鎮縣橋梁二座，擬修石拱橋，每座五孔，(大河及大東河)每孔平均需洋一千二百元，共需洋一萬二千元。興和縣二道河，應修橋梁一座，擬修五孔石拱橋，計需洋六千元。以上橋梁工料費總計需洋一萬八千元。

(丙)興集支線 查此路由興和起，至二台三十餘里。興集與路岔道，經紅帽營子，大水坑，鹿角溝，入集事界，經弓溝，過壩王河，達集事縣。查此路為避兔福包山路，繞西北山下而行，惟山下滿路石子，約五里餘，甚為難行，再鹿角溝坡度甚峻，有三十餘里難行，以上均係土工，應由兩縣照工程準則，分別徵工修築。

(一)路面 集事縣境內六十餘里，興和縣境內六十餘里，由兩縣照工程準則，分別徵工修築。

(二)土築坡度 集事縣，鹿角溝，坡度應延長以最大不得過百分之八，徵工修築。

(三)橋梁 集事縣壩王河橋梁一座，擬修六孔石拱橋，每孔以一千二百元計，需洋七千二百元。總計需洋七千二百元。

(丁)集陶支線 查此路係由韓慶渠通行，計長一百一十華里，全路除填路工程必須修築外，餘均屬平墊土工，填路約長二十里，每里平均需洋五百元，計需洋一萬元。溝道二十里，每里需洋八十六元四角，共需洋一千七百二十八元。總計需洋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戊)歸托支線 歸托路現修路線，自西茶坊起，經台閣牧後堡三兩村，官四驛子，而至托縣。自西茶坊至台閣牧一段，與鐵路平行，地多礫石，土質堅硬，行車良好。台閣牧至三兩村一段，地勢高亢，行車亦便。惟三兩村北有大黑河一道，應築永久橋一座，以便汽車暢行無阻。至於橋梁，唐不拉河現有便橋一座，河水不大，無沖毀之虞，現在無須修築。三兩村北大黑河，現有便橋可以通行，該河水勢甚大，應築木橋九孔，以維永久，每孔以七百元計，需款六千三百元，總計需洋六千三百元。

二 縣公路

1 集隆線 查此線為集豐兩縣所屬，沿路地勢平坦，工程簡易，僅於路旁加挖排水溝即可。惟靠近二蘇木海子附近一段，長約二十里，應將路基培高。大梁溝涵洞一座，需洋二百五十元，由留縣建設專款動支。加高路基土工，靠近二蘇木海子一段，長二十里，墊高路基二尺，寬一丈八尺，每里計六百四十八方，共一萬二千九百六十方，由兩縣照工程準則，分別徵工修築。

2 集涼線 由集事縣境起，至十八台入涼城境，中經廠漢營，金城窪，三益堂，石門子，白旗包，殺信溝，香火地，至涼城縣城，沿路地勢高亢，除山流外，並無大河。殺信溝地基堅實，平時無水，亦無大塊亂石，現時汽車可以暢行無阻。香火地附近，多小渠，農民引水灌田，應加築小涵洞或小道，以利灌溉。沿路村莊稠密，涵工修築，不成問題。(一)涵洞，全線小渠及小河共三十六處，為維持通車計，可擇其緊要者先修十三處，餘灌田水渠由農民自行修築者外，應修涵洞七座

，每座以二百五十元計，共合洋一千七百五十元。(二)海漫橋，因沿途河底堅實，常年無水，無需修築。以上總計洋一千七百五十元。

3 陶卓線 查此線由卓資山起，經白雲，察哈十五里，內有七里靠河溝山坡道，並河溝一道，往南十五里，至東福生村，又五里至十股地，均屬平坦大道。十股地至正吉堂十五里為山坡大道，內有宿安溝七里山坡道，坡度甚峻。又三十里至大西溝，內有二十五里平山梁道，五里盤山坡道。又經蔭坡村至陶林縣二十里，為平坦大道，共計一百里。(一)正吉堂至十股地一段十五里，餘為上坡道。應將坡路延長，使坡度減小，以最大不得過百分之八，(參照修路準則)土工每里平均以一百八十工計，共合工二千七百二十個，由附近村莊徵工修築。(二)卓資山至白雲察哈內有七里，必須平墊，每里約計需工一百八十個，共合工一千二百六十個，由附近村莊徵工修築。

4 涼蘇線 查此路由卓資山入集涼線蘇計村，經羊家灣，沙間渠，合子上東壩子計長六十一里，全路並無重大工程，路加平墊，即可通車。(一)路面土工，由沿途村莊照工程準則，徵工修築。(二)橋梁，卓資山南二里有長流水河一道，擬修五孔木橋，每孔寬六尺，高八尺，計需工料洋一千七百五十元，由留縣建設專款動支。總計需洋一千七百五十元。

5 旗陶線 查此線由武川之旗下營至陶林縣，計長一百二十里。旗下營至口子上三十五里，皆屬平坦大道。又至蘇魯圖二十里內，有十八里河溝難行，其中有二里亂石當道，更為阻滯。又前三十里經井灣子至七蘇木，皆屬平坦大道。又十里至大壩底為平山坡道。又二十里至陶林縣城，為平山梁道。(一)口子上至蘇魯圖計長二十里內，有十八里河溝，原有大道係依山峻行走，應將山坡開寬一丈，均高五寸，長三千二百四十丈，計土方一千六百二十方，由附近村莊徵工修築。(二)薩魯圖口子上有里餘之山峽，應築填道，長一百丈，厚均五尺，計石方一千個，每方三元，計需洋三千元。總計需洋三千元。

第二十章 綏遠省之經濟建設

6 旗份線 查此線為旗陶支線，在武川陶林境內，計由烏拉哈沿分岔偏東北至烏審旗，計長二十五華里，皆屬平山坡道。全路應略加平墊，每里需工一百八十個，共合工四千五百個。惟沿途村落零星，人口稀少，徵工不易，應由距路較近村莊幫工修築，如必須酌給每工津貼伙食洋一角計，需洋四百五十元。總計需洋四百五十元。

7 旗大路 查此路均屬武川所管，由下拐家舖與旗陶路岔分，經上高台至聚寶莊二十六里，為平坦大道。又十二里至後旗底，均屬盤道。又經合子至上馬路二十里，為平坦大道。又十里至大灘鎮，為山坡平道，共計六十八里。

第五節 植樹造林實施計劃

綏遠植樹造林，為建設上最大之要政，欲期林業之發展，與推行之普遍，非從擴充育苗着手不為功。本省雖設有省農林試驗場，與武川豐鎮兩縣林區，皆係側重一隅，欲圖普遍，實所難能，而原有苗圃所產樹秧，又復不足供給全省造林之需。茲擬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斟酌事實需要，先將豐鎮省設苗圃，移設於該縣，並於各處籌加苗圃，酌增經費，藉為擴充推廣之計。今將實施計劃及經費總數分別列如左：

一 關於省政府者

本省陰山之北各縣地方，素屬寒冷，人口稀少，向稱不宜植樹之區。自民國二十年起，曾在武川縣境，設立苗圃，從事試驗。其結果生長率，雖不及內地同樣敏速，亦非絕對不宜培植。至於河套地方，土沃水淺，植樹造林，最為適宜。無如人民方面，風氣未開，不事注意，省庫財政方面，又以經濟支絀，進行困難，以致原擬設第一林區，卒未實現。即能極力提倡促進，又以苗秧缺乏，是一最大問題。再以綏東而言，察綏公路，沿綫造林，關係國防重要。以綏西而言，黃河一帶，沿岸造林，事關保安，受本古人樹德為壽之義，應於集、陶、武、固各縣擴大苗圃，多培植秧，除供給民衆栽植外，其餘可備

察綏公路沿綫造林之需。造林辦法，擬以實施工役及軍隊兵工兩方分任之。黃河沿岸造林計劃，業經擬請轉部核定，仍照原擬辦理。所有各苗圃育苗計劃，備有楊柳、榆、而無針葉樹者，良以適應本省氣候，救濟木荒迅速起見，故先注重於楊柳、榆，期作十年之計，不暇以松柏等種為百年之期。其次清水河，東勝、沃野等縣局，苗秧亦感困難，或係瘠苦，不能發展，或係新創，供不應求。所以籌設苗圃地方，既不能有所聯絡，省庫財力，又未能逐縣分設，造林前途之滯澀，此為一大原因。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所有歸、薩、托、和林、涼城、興和各縣，風氣已開，取苗較易，督促進行。再於清水湖、東勝、沃野等縣局，擬以每縣每年實成代辦苗圃五畝，三年以後，每年有兩萬株秧苗，供給人民植樹之用。經費補助標準，按照省設苗圃，每畝作業費十五元之規定補助之。茲將實施計劃辦法暨應增經費數目，分別列於下：

1 實施計劃

(一) 省農林試驗場，自二十五年起，就原有經費於林務方面，責成注重育苗，每年應以出山各種樹苗六萬株，供給省公路及附近各縣植樹之用，並另收集檢一白石，以供分發各縣籽種之需。(二) 綏遠省五原第一林區辦理。黃河北岸保安林造林計劃，按照原呈擬設五原第一林區辦理。(三) 第一林區五原縣增設第三苗圃，每年育苗二十一萬株，以十五萬供給民衆，六萬供給渠道省路植樹造林之用。(四) 第二林區，擬將豐鎮縣原設苗圃，移設集寧縣附屬陶林縣苗圃，年育苗二十萬株，以十萬供給民衆，以十萬供給察綏公路沿綫造林。(五) 第三林區，武川縣屬設有省苗圃，範圍較小，茲為擴充推廣，兼附固陽縣苗圃，年育苗二十萬株，以十五萬供給民衆，以十五萬供給察綏公路沿綫造林。(六) 清水河東勝沃野三縣局，擬於每縣每年實成代辦苗圃五畝，三年以後，每年有兩萬株秧苗，供給民衆植樹之用。(七) 歸、薩、包、托、豐、涼、和、興八縣民衆，對於植樹造林，風氣已開，取苗亦屬較易，又有省農林試驗場苗圃秧苗及檢種籽之補助，均按照人民造林簡章，督勸人民植樹簡章，就以歷年經過實情形，資

促努力進行。(八) 每年規定人民服役植樹造林日期，至多以三日為限，或就渠道，或就公路，均由各縣局政府分配妥適於每年三月以前呈報建廳核示。

2 辦法預算

(甲) 綏遠省五原安三縣局黃河北岸保安林造林計劃 查黃河由沃野設治局入境，迤北轉東經臨河五原安北，以抵包頭，偏東南循薩拉齊托克托，正南由清水河入於山西蜿蜒流達拉特準噶爾四旗，河內流沙，多自寧夏省磴口縣賀蘭山麓以及西北戈壁所來之風沙。本境臨五原安黃河南岸沙梁，隨河東西橫亘，在包薩托各縣地方，開發較早，村落稠密，人口亦較多，歷年造林植樹，已得風氣之先，現在又復督飭沿河造林，藉以保安。且沿河田地多已開闢種植，風沙已少，每年應令居民先在河頭地內舉行造林，自可告成。惟臨五原安三縣境內，因沙害最大，亟須造林，如在南岸省屬蒙旗砂礫之地，沿河數百里，又無人煙，栽插非易，保護尤難，如欲進行，必須大規模之計劃，庶克有濟，似不如先由北岸着手試辦，逐漸擴充。茲以實際情形，詳加計劃，遵照實業部之規定，擬自臨河西境起，至包頭西山咀止，沿黃河北岸分年造長三百里寬半里之保安林，合計面積八萬一千畝，共可造林一千九百四十四萬株。又因所需樹秧缺乏，尤應設置苗圃，茲將其理由辦法組織，以及作業費用，計劃於左：

(一) 理由 (1) 沿河附近各縣，樹苗向稱缺乏，欲行此項造林，應先從育苗入手。(2) 人民居住大都距河岸二三十里，征工極形困難，並應籌備帳幕多份，補助膳費若干，以便食宿，而利工作。(3) 沿河地方，多屬蒙漢雜居，盡屬草地，牛馬羊羣，隨處收放，林地範圍，應有特別保護，方能期收成效，故須設置林警，分段保護，以免損毀。(4) 沿河一帶，素有野生紅柳，足可保其河堤。無如年來多半偷伐，並應由該管縣政府，嚴禁漢蒙人等，不許在沿河二里內砍伐，並嚴定罰則，如有紅柳地方，先不造林。如能保護嚴禁得法，對於造

林。

(二) 辦法

(1) 沿河林地皆係蒙族未經墾墾劃留五里之內，實施時祇請中央明令蒙族無償植用，蒙族以事屬公益，不致拒絕，似此辦理，可省購地之費。(2) 二十五年應先設第一林區，在臨安三縣局黃河北岸，距離十里以外地方，設置苗圃二處，各圃每年購置圃地二百畝，迄至二十六年止，兩圃共購地一千二百畝，種植培育苗木。惟事務所須擇稍近居民之處，以保安全，此項建築宜出資購買，或先借用民房，以資節節。(3) 苗圃育苗，應選擇適宜本省氣候，合乎土植之楊柳榆各種樹苗，及接以森林帶相近之其他樹種。(4) 苗圃育苗，應按設圃地方氣候土壤以及苗木之性質，分別施行插條，壓條，播種各育苗法。(5) 無論施行何法育苗，或有何種苗木，規定三年出山，平均每畝以育成苗木三千株為準。(6) 自本年至二十六年三年內，每年造林四百一十六畝，所需樹苗，除由第三林區苗圃籌撥五萬株外，餘由第一林區購置，自二十七年至四十二年，十六年內，每年造林五千畝，所需樹苗統由第一林區苗圃，培育苗木供給之。(7) 造林方法，應以株行距離五尺之正方形為準，其工作應由第一林區會同五臨安三縣局，按照呈准之綏遠人民應服工役辦法大綱辦理之。(8) 本辦法第五條所需購置苗秧，其標準高度，應在四尺以上，樹幹中部直徑應在八分以上，如購置過於困難，準以行距五尺之壓條造林法補行，惟此項壓條造林，應以二畝折合栽植造林一畝。

(三) 組織

林區設主任兼技士一員，技術員三人，事務員一人，僱員若干人，分掌林區苗圃事務，章程另定之。

(四) 經費

遵照實業部規定沿河造林辦法，第一二兩條，除由部津貼之六千元外，再由本省自籌一萬八千元，共兩萬四千元，充作二十五年沿河造林暨育苗費用，以後每年需款，應請按此計劃，分年籌撥，以利進行。

(乙) 第一林區第一苗圃計劃 查本省五、臨、安三縣局

第二十章

綏遠省之經濟建設

人民植樹造林每感苗秧缺乏，不能充分發展。茲擬於第一林區在五原縣設置苗圃一處，每年以培育出山苗木二十一萬株，供給該林區人民推廣植樹造林之用。茲將進行辦法及組織經費分別計劃如左：

(一) 辦法

(1) 該苗圃第一年購地三十畝，除以二十五畝培育苗木外，以五畝作為建築房舍渠道以及打井之用。第二三兩年各購地七十畝，作為移種之用。(2) 該苗圃自成立第三年起，每年育苗二十五畝，移植七十畝，培養七十畝，連續辦理，不得間斷。(3) 該苗圃育苗按以本省氣候以育榆樹十分之五，楊樹十分之四，柳樹十分之一為標準。(4) 育苗方法，按以各種苗木之性質分別施行播種插條壓條等法。(5) 該苗圃育苗應自設圃後第四年起，每年出山已滿三年生之苗木二十一萬株，供給植樹造林之用。

(二) 組織

該苗圃直屬於第一林區，設技術員一員，司事一員，分掌全圃事務，費用另定之。

(丙) 第二林區苗圃計劃

查集寧陶林二縣，人民植樹造林苗秧缺乏，自應設法擴大育苗推廣造林，擬將豐鎮縣設有第二林區苗圃移設於集寧縣計劃，增加育苗以發展之計，每年以育成出山苗木二十萬株為標準。茲將進行辦法以及組織經費分別計劃於左：

(一) 辦法

(1) 查豐鎮縣現有省苗圃於上年在集寧縣育苗二十二畝五分，將該苗圃移設於集寧縣後，再購地七十畝，以五畝作為建築房舍渠道以及擊井之用，以六十七畝移植現有苗木，第二年再購地六十七畝，仍作移植地。(2) 該苗圃自第二年一起，每年應育苗二十二畝五分，移植培養各六十七畝，連續辦理，不得間斷。(3) 該苗圃育苗按以本省氣候以育榆樹十分之五，楊樹十分之四，柳樹十分之一為標準。(4) 育苗方法，按以各種苗木之性質，分別施行播種插條壓條等法。(5) 該苗圃育苗應自移設後第四年起每年出山已滿三年生之苗木二十萬株，供給植樹造林之用。

(二) 組織

該苗圃設主任兼技士一員，技術員一員

，司事一員，分掌全圃事務，費用另訂之。

(丁) 第三林區擴充苗圃計劃

查第三林區，武川縣屬原設有省苗圃一處，惟以範圍較小，每年應行出山苗木不足供給武川固陽人民推廣植樹造林之應用，茲擬重行改組擴大充實，每年以培育出山苗木三十萬株為標準，俾該二縣人民，皆可用領樹苗，以及組織經費分別計劃於左：

(一) 辦法

(1) 該苗圃現有圃地一百七十畝，擬再購置六十五畝，共計二百三十五畝。(2) 該苗圃每年應育苗三十五畝，移植培養各一百畝，連續辦理，不得間斷。(3) 該苗圃育苗按以本省氣候以育榆樹十分之五，楊樹十分之四，柳樹十分之一為標準。(4) 育苗方法，按以各種苗木之性質，分別施行播種插條壓條等法。(5) 該苗圃應自擴大後除前三年仍按前額苗木出山計劃規定株數出山外，自第四年起每年出山已滿三年生之苗木三十萬株，供給植樹造林之用。

(二) 組織

該苗圃設主任兼技士一員，技術員一員，司事一員，分掌全圃事務，費用另訂之。

二 關於民衆者

植樹造林根本用力不用錢之主旨，為生產建設之推進，並注意於防止風沙維護農田之保障。擬訂辦法於下：

1. 個人植樹造林

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宜植樹地方，統以人各一株為原則。不宜植樹地方，以戶各一株為試驗，絕對不宜者聽之。造林仍本每年中心工作規定畝數，督促實行，並注重個人與集團之獎勵，原有獎勵及改核辦法，應參照森林法另行修正呈請公佈之。

2. 服役造林

(一) 公路先計全縣省公路，三年期成。五年內必成。縣公路內有省公路者，五年內期成，八年內必成。如無省公路者，三年內期成，五年內必成。人民服役造林，業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辦法大綱範圍內列有第二條第四項，官荒造林在案。(二) 各縣局凡有渠堤百里以上者，十年為必成，不及百里者，以每年十里之標準推進之。

第二十章 綏遠省之經濟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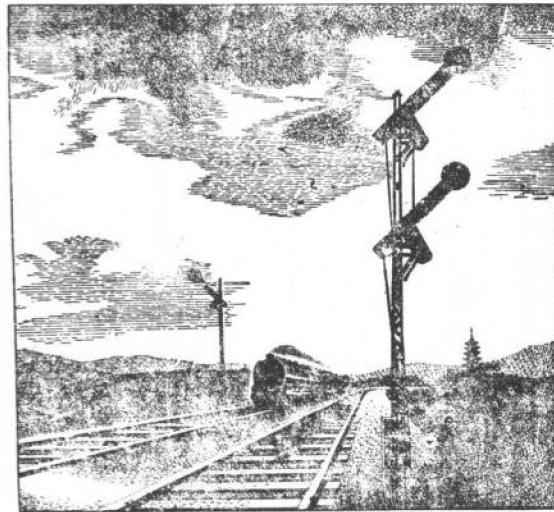
3 鄉鎮造林 應由各鄉鎮公所擇其沙城不埔耕種地畝，或鄉鎮公有荒地，在百戶以上者，每年須造林五畝或十畝。五十戶以下者，每年須造林三畝或五畝。務須歷年造林至百畝為鄉鎮公有之財產，作為將來鄉鎮公所經費之基金。

4 學校造林 各縣局鄉鎮所設學校，應由各校長每年督率十歲以上之學生，以人各五株之規定。凡五十人以上之學校，每年造林一畝，以造林二十畝為該校之公產，作為將來學校之基金，不及五十人或超過五十人者，照此加減。

5 造林方向之規定 個人或集團造林時，均應先於本所有地畝西北方面行之，鄉鎮公所學校造林時，均應就其鄉鎮西北方面行之，藉以屏蔽西北風沙之害。

6 荒山荒地造林之獎勵 凡在荒山荒地舉行大規模之造林，不論個人與集團，按照森林法三十年內概不擔任一切費用辦理。如在已升科之地畝舉辦造林，除田賦應照章完納外，依本方案辦法之規定，在十五年內概不擔任鄉鎮中一切花費，以資提倡，藉昭鼓勵。


SIEMENS
子門西



電氣鐵道記號

西門子電器製造廠

電 話 一 五 四 〇 〇 號 地 址 上 海 南 京 路 二 三 三 號

